**吉首大学2019年度 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入选人员情况公示**

**（上半年）**

根据《吉首大学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大发[2018]2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请，学院初审，学校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工作小组、领导小组审核，校务会审定，现将2019年度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入选人员情况进行公示（上半年），公示期为5月14日至16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工作小组反映，如有违纪违规情况，请实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校纪检监察室反映。

公示结束后，无异议的入选人员与学校签订《吉首大学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入选人员聘用协议书》。

公示人员名单见附件。

纪检监察室 电 话：0743-8564814

电子邮箱：[jdjw@jsu.edu.cn](mailto:jdjw@jsu.edu.cn；)

工作小组办公室 电 话：0743-2198017

电子邮箱：[jdszk@126.com](mailto:jdszk@126.com)

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工作小组办公室

2019年5月14日